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全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慧綺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許琼娟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525,11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1,525,119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1,525,119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（第2項）前項聲請，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，亦得為之。」同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適用之：……二、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

擔保；……。」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規定：「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、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，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，得敘明事實，聲請法院假扣押，並免提擔保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出售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○0號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，未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申報繳納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，經債權人核定本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5,119元，繳款書已於114年11月3日合法送達，債務人未繳納，亦未供相當財產擔保，債務人未辦理申報，逃避報繳稅捐義務意圖甚明。本案經發函啟動調查程序、函請債務人陳述意見，均未獲復；債務人於113年12月間將名下不動產售罄，即行蹤不明，顯有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。另債務人名下僅剩3筆未上市（櫃）公司出資額，其中豪諾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即債務人）已於113年7月30日停業；再依債務人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全年所得額僅10,908元，難以期待其依限繳納該筆稅款，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影響稅捐債權徵起，實有必要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以保全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權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、繳款書、公示送達證書、欠稅查詢情形表、函請債務人陳述意見函、入出境資料及戶籍資料、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等影本附卷為證。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1,525,119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，業經釋明，且債務人亦未就上述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，依上揭規定意旨，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

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觀其立法意旨，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